嵩县公安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县政府办信息服务中心的指导与帮助下,我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促落实,以服务求实效"为宗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特点,针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等6个方面工作,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效提升公安机关电子政务绩效,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为实现公安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现将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层政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按照《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事项,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至政工、户籍、出入境、交管等部门,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及时公开了县局内部机构设置和34条涉及县乡两级户口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两大块内容,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动公开工作

针对人民群众关切的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活动、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2020年发布公安要闻20条,政务动态43条,公开县乡两级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42条。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警民恳谈会、向人民报告工作等活动,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建议200余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为了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我局高度重视,特制定依申请公开指南,提供各派出所及窗口单位的联系电话、地址、电子邮箱,并在政府网站公示,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将政务网站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特别是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一标三实、老旧小区改造、警情通报等公示公告、法规公文信息,从信息的采集、编辑到审核、上报、发布层层把关,严格执行制度流程,做到发布信息真实性和零差错,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重要信息的权利。二是聚焦社会热点,开设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月、教育整顿等活动专题专栏,发布权威、准确信息,突出宣传重点。三是夯实平台建设,畅通警民沟通渠道。每日更新维护平安嵩县官方微博微信3960篇,其中中央级采用45篇、省级98篇、市级765篇,多条新闻线索被省厅和市局采用。对洛阳"警民通"账号加强维护运营,对网民的咨询、投诉等诉求,及时指派各部门咨询答复员了解情况,并及时拟文回复,后台累计回复网友咨询500余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依照《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责任要求,及时开展全局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自纠2次,注销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美篇等媒体账号5个,确保全局政务新媒体的权威性。

二是强化网络舆情监控,网监大队和县局警令部舆情专班每天浏览河南日报、洛阳日报等主流报刊杂志,网易、新浪、腾讯等大型新闻网站和嵩县吧、洛阳城事、大河论坛等贴吧论坛,及时发现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与嵩县有关的宣传报道等舆情信息。完善舆情工作体系,加强与县网管办的沟通协作,互通舆情信息,及时公开舆情办理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导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146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9	0	525							
行政强制	14	0	6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1	15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5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坦米 維付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需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二是规范性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政务公开推进进程缓慢,各地公开工作存在差距,发展不平衡。四是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善长新媒体应用等人才较少,无法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办公需要。五是服务群众的能力有待加强,平时深入基层调研不足,听取群众的意见较少。

二、下步打算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各项公开事宜见实见效。

- 1.按时县政府办信息服务中心工作要求,不断夯实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建设,加强素材报送,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内容,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更新公安要闻、部门动态等,以确保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公安工作动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水平,将政务公开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 2.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并进一步倡导个人自学,不断提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胜任公安信息、文秘和宣传等日常办公工作。
- 3.调整工作节奏,结合当前的"四官下乡"活动,定期深入基层,适时进村开展入户走访,及时听取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拉近警民距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